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

原告 潘燕娟

被告 林寶標

訴訟代理人 劉玉梅

被告 林寶經

林保男

訴訟代理人 林峻丞

被告 鄭林和妹

林采蓉

林芳岑

林月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林寶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如分割方法欄所示。

被告林寶標、林寶經、林保男、鄭林和妹、林采蓉、林芳岑、林月秋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寶經、鄭林和妹、林采蓉、林芳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兩造被繼承人林寶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附
04 件所示之遺產。其配偶即原告及其手足即被告林寶標、林
05 寶經、林保男、鄭林和妹、林采蓉、林芳岑、林月秋（下
06 分稱其名）為其繼承人，各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
07 為辦理被繼承人林寶生之遺產繼承，已代墊支出代書費及
08 地政規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萬1,537元，此應先由遺產
09 扣還原告。

10 (二) 又兩造被繼承人林寶生所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
11 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就上開遺產遲遲無
12 法達成分割共識，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又如
13 附件編號7所示之機車，經國稅局核定殘值僅3,000元，平
14 日亦由原告使用，希望能由原告單獨繼承過戶等語。並於
15 本院聲明：（一）兩造之被繼承人林寶生所遺如附件所示
16 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如分割方法欄所示。（二）林寶生
17 之繼承人即兩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萬1,537元。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 林寶標、林寶經、林保男、鄭林和妹、林采蓉則以：沒有意
20 見，同意原告請求。

21 (二) 林芳岑：同意原告請求，但不同意將機車分配給原告，當初
22 說好要報廢等語。

23 (三) 林月秋：同意原告請求，希望法院依法律規定的權利判給伊
24 等語。

25 三、本院的判斷：

26 (一) 兩造被繼承人林寶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各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8 就附表一邊號1所示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之事實，有財政
29 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30 本、土地權狀、土地登記謄本、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
31 稅籍資料、行照在卷可稽。

01 (二)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2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
03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委託代書辦理遺產稅申報、不動產
04 繼承登記相關費用為3萬1,537元之事實，有代書出據之服
05 務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參。上開費用自
06 屬遺產費用，應由遺產負擔。

07 (三)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9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0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1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2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3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14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
15 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18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19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20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1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2 (四) 茲原告代墊遺產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
23 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3-5為存款、編號6動產價值為3,000
24 元先行抵扣遺產費用，由原告取得，不足金額1萬4,704元
25 （計算式如下： $31,000 - 00 - 00,721 - 79 - 3,000 = 14,704$ ）
26 ），因其餘遺產均為不動產，不宜直接扣抵，應由被告
27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原告，並依民法第1153條第2
28 項規定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由被告各給付原
29 告1,050元（計算式如下： $14,704 \times 1/14 = 1,050$ ）。原告
30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屬無據。其餘附表一編號1
31 至2所示遺產為不動產，參酌兩造意見及遺產性質，由兩

01 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
03 林寶生所遺遺產，及請求給付代墊遺產費用，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7 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周怡伶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面積：341.72平 方公尺)	1/1	由兩造按附 表二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新竹縣○○鎮○○路000巷0 0號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	50000/100000	同上
3	彰化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 0000000000)	33元及自112年6月 21日後之利息	由原告單獨 取得
4	中華郵政新竹關東橋郵局	13,721元及自113 年6月21日後之利 息	同上
5	新竹縣○○地區○○○○○ ○○○○○號：00000-00-0	79元及自112年6月 21日後之利息	同上

(續上頁)

01

	00000-0)		
6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核定價額3,000元	同上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潘燕娟	2分之1
被告林寶標	14分之1
被告林寶經	14分之1
被告林保男	14分之1
被告鄭林和妹	14分之1
被告林采蓉	14分之1
被告林芳岑	14分之1
被告林月秋	14分之1